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康建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康建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康建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

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
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
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
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
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
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定應
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
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
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
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
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
見調查表」寄送至該監獄予受刑人，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
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，對本案請求表示無
意見等語，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聲
字第210號卷第27頁），是本件業經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
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之刑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
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
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均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
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屬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
險罪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之
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
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
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併援引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康建智定應執行刑

01 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中併
02 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
03 數罰金之情形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憶嫻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